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斐、李振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斐女士、李振业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8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

近日，公司收到袁斐女士、李振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李振业	集中竞价	2025/7/29	5.09	80,000	0.01%	通过股权激励计
	合计	—	5.09	80,000	0.01%	划获授的股票

袁斐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袁斐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8%	750,000	0.08%
	其中：无	187,500	0.02%	187,500	0.02%

	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6%	562,500	0.06%
李振业	合计持有股份	323,750	0.03%	243,75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38	0.01%	93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812	0.03%	242,812	0.03%

注：以上数字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